

Hot News

兒童保險 規畫趁早

針對醫療、意外險種打造完整防護網，越年輕保費越便宜

記者陳欣文／台北報導

兒童壽險保障雖因4年多前保險法修正後而限縮，但壽險業者表示，針對小孩的醫療、意外險等保障，相較於成年後才投保，宜提早為子女規畫保險，不僅孩子的成長過程不會錯失該有的保障，部分險種越年輕投保，保費相對便宜，家長也能減輕繳費壓力。

壽險業者表示，家長若是在保險法107條於99年2月修正前為子女投保壽險或意外險，當未滿14歲子女遭受意外事故傷亡時，保險公司將給付最高200萬元的喪葬費用保險金；但修正後包括壽險、意外險、投資型保單、旅平險的死亡給付必須至被保險人年滿15歲才能生效，之前身故的話保險公司僅加計利息退還已繳保費。而除了壽險保障，壽險業者指出，小孩在意外、醫療上的保障需求更為殷切，建議家長可及早替小孩做好完善的規畫。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8月份發布的腸病毒疫情周報顯示，

至今年7月底，已通報41例疑似重症病例，其中5例為確定病例。幼稚園及國小階段因校園內容易群聚感染，孩童抵抗力較弱，易受到病毒感染或罹患呼吸道及消化系統疾病，應優先規畫醫療保險；此外，孩童較活潑好動，對於危險事物可能較無判斷能力，出外遊玩的機會增加，意外發生的可能性也應考量在內，意外險保障亦不可少。

中國人壽行銷企畫部資深協理蘇錦隆表示，透過兼顧孩童最需要的醫療險和意外險保障的商品，是家長不錯的選擇。例如「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為例，是以全險

兒童保險規畫三大必備險種

	主要保障內容	優先順序	投保注意事項
醫療險	疾病醫療住院	1	以住院終身醫療險優先考量，著重疾病醫療住院給付內容
意外險	意外傷害	2	意外門診或醫療給付限額
儲蓄險	累積教育基金	3	兼顧保本和收益特性，穩定累積資產

資料來源：各壽險業者
製表整理：陳欣文

概念出發，結合「醫療保障」、「一般意外」、「特定意外」、「一般身故」，同時更將「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也納入保障，同時提供15、20、30年等繳費年期，讓父母規畫資金運用時更靈活安排。

安聯人壽建議，為兒童購買保險首重最基本保障的醫療險及意外險，以防子女臨時的急症醫療，如因感冒引發肺炎住院或傷害緊需時，補貼父母請假照護的生活負擔。

安聯人壽認為，孩童抵抗力較差

，容易得到流行性疾病，進出醫院的頻率自然較高，所以醫療險是父母最應該優先幫小孩購買的險種，並提醒家長投保前要問清楚保單內容，像是「安聯人壽寶健康終身健康保險」不論是門診手術或住院手術皆有理賠；如果3年(含)以上身體健康無理賠紀錄，更享有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給付，最高可增額50%，若爸媽趁小朋友小時候投保，不僅提供小孩更完整的醫療規畫，保費也較長大後投保更便宜。

103.9.28 工商時報 記者/陳欣文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

Hot News

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1.19 中壽商二字第 1011119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3.05.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